

愚齋存稿初刊

十八

愚齋存稿初刊

七

愚齋存稿卷第二十三目錄

電奏三

詳陳磋商約內礦務情形電奏

商約各款尙須覆議酌改電奏

重定禁運米穀出口章程入約電奏

商約議定七款先行呈明電奏

改定稅則冊內請准先行簽字電奏

商約前定七款釐訂全文呈進電奏

籌商內港行輪推廣口岸兩款電奏

英約議竣請准先行畫押電奏

陳明增改條款緣由電奏

英約完竣會同畫押電奏

請撥陝振餘款添辦四川省各振電奏

招商創辦內河輪船電奏

請簡員接辦鐵路總公司事宜電奏

展造醴陵至湘潭鐵路電奏

籌撥礦廠股本電奏

到津恭辦大差電奏

因病出京旋滬電奏

請准李維格暫緩調部電奏

日俄開釁密陳中立辦法大概電奏

調員隨辦鐵路交涉電奏

遵 旨由漢赴京電奏

電報歸官三年內另給賞款電奏

請假赴日就醫並考察礦廠電奏

病痊銷假考察礦廠電奏

由日回滬電奏

籲懇 陛見電奏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f entries or a table of contents, organized in vertical columns. Some faint characters are visible, such as "思齋不棄", "卷二十三", "目錄", and some numbers lik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愚齋存稿卷第二十三

電奏三

詳陳磋商約內礦務情形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武昌發

務部代奏

鄂督張呂大臣會銜

前接外務部真電以馬使必欲在鄂議礦務查礦務一款馬使抵鄂卽以爲言洞照滬議力駁以此事不應列入商約且路礦設有專官章程已照會各駐使卽有應行修改須向部商辦馬使堅以礦事有關商務修改係屬兩益此次加稅本非英商所願故必須列入商約以慰英商之望俾英議院不致有所扞格若不議礦務則

一切罷議相持許久洞等再四密商馬使交來之款係欲中國允照英國指出之意修改章程如此自然不可與議莫若由我自出一辦法與之商訂須由我采取各國通行章程酌量仿照修改改定後令各國開礦洋商一律照辦則於我主權利權必無所損且不致爲一國獨擅其利蓋西國與中國立約不免恃強攘利若西國與西國通行之約必是公平斷不肯令本國自損權利是照各國通行章程已將馬使照英國之意一語全行化去蓋照外國指出之款修改則人爲政而利在人矣我采各國章程改定後令洋商照辦則我爲政而利在

我矣幸彼無詞可駁居然照允此次美國開來應議條款有美國人應得在中國無論何處購租礦地開辦各礦一條漫無限制必應駁阻且將來法必爭川滇礦德必爭山東礦若藉英約議有限制以後即可據爲駁阻美法德之標準且可將從前礦章未經想到防到者補訂周密此乃將彼所索有益於彼之款變爲我所索有益於我之款實於中國有利無害事機可謂湊巧嗣接外務部治電章由我改不失自主之權惟另議不入商約更妥希詳核辦理洞等公同商酌此舉旣於中國有益無損莫如入約爲妙恐狡黠洋商不願受我範圍甘

守公道挑播馬使將有翻悔他國更難繩削馬使又請
議立期限慮我允而不行因與訂爲第九款其文曰中
國國家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應招徠中國及外洋
資本興辦礦業是以由簽立此約之日起允於一年內
自行將現行章程修改安定中國應卽認真迅速考究
礦務採擇英國印度及各國通行礦務章程中之於中
國情形相宜者將現在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以期一
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
於招致外國資財無礙比較外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
不致有虧俟中國所定之礦務新章一經頒行凡承辦

礦務者卽須照新章辦理等語查印度開礦章程乃英國自爲印度主人定此礦章以待各國來開是印度之礦卽英礦也其章程已經譯出地主之權甚重限制甚多分利甚優並聞他國礦章各有佳處儘可由我博采當卽分投訪尋曾與馬使切實聲明須采用各國通行章程不能專采一國馬已應允請代奏

商約各款尙須覆議酌改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上海發外

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海寰等二十二日回滬頃接馬凱函稱接英電第八款加稅免釐各節諒可答允內有一二小端尙須酌改并

請復議第三款米穀事已訂期會晤請代奏

重定禁運米穀出口章程入約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上海發

海發

外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馬使接英電以前索穀米一款仍要議准語甚急切查運米出洋早經駁阻出口則仍在中國口岸舊約所准斷不能廢已覆奏在案馬使屢稱津約未提饑歲仍可禁米出口今禁商運何以官運不禁恐我專禁洋商有違舊約昨邀同滬道切告此口米貴不能不禁運彼口漕米軍米萬不能禁當與商妥示禁時預將漕米軍米示明數目不在禁例如禁商米先一月通知弛禁後再

禁以六禮拜爲限又勸再減限期馬堅以英商前在蕪湖裝米因未預知禁期致多賠累曉曉執辯茲將三月宵電貴部原文酌改如下天津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穀米等糧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照銅錢出口章程一律完稅辦理茲訂明彼此允願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有饑荒之虞中國先一箇月通知則可禁止由該處將穀米等糧出口於出示禁穀米出口之時如中國國家有漕米軍米欲於禁期之內運出者須將其數目示明則該項穀米不算在禁之列但洋關須將漕米軍米其出口及進口之數目登記中國國家允承

除國家自用之漕米軍米之外不許別項穀米在禁期之內備運出口出示禁米出口及示明漕米軍米候運之數目須由該省巡撫頒發弛禁之告示亦須照樣由巡撫頒發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穀米備運出口則應作該禁業已廢弛倘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六箇禮拜爲限方可復禁但穀米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云馬使總以津約我無禁米之權意在阻我禁運此次訂明示禁已收回禁運之權且將不准運出外洋重申入約亦可爲日本駁阻根據貴部勘電屬令磋商改定注重漕米軍米萬不能與商米一律今已遵照

改妥實無他慮據滬道云每逢禁運必滋口舌此次定章可免日後爭執除電江鄂外乞代奏

商約議定七款先行呈明電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發外

務部代奏

呂大臣會銜

馬凱開送商約二十四款其有礙政權者先已嚴詞拒絕其側重損釐各款彼先索議當時卽燭破其隱設法延宕僅擇款目較輕亦於彼此有益之數端詳晰磋商一面自籌加稅免釐抵補善法計在滬議定七款均經隨時電商外務部江鄂兩督及有關涉各省往復商妥訂定在案加稅一款亦均在滬議妥始偕馬凱赴江鄂

商定除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三先行派員校對外茲馬使回滬將前定七款釐訂次序謹將條文電呈 御覽以便派員將華洋文先行彼此校對庶免臨時匆促致有舛錯請代奏附款如下 第一款向來存票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嗣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以三禮拜爲限此等存票可用作海關通行稅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處向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

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官員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宮 第二款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通用之銀式卽以此爲合例之銀式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各處用之完納各項稅餉及各項之用 第三款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洋關徵收輪船所繳相同貨物之數 第四款曩者曾有因中國人民釀資附入外國人所辦之公司等舉亦有經中國人民出資鉅數爲眾所共曉惟是否合例尙無明定之章中國今允認